

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修訂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轉送醫院治療。如遇護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並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送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會合後，必要時也隨行護送。
 - 3、傷病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之，護理師不在時，由老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4、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
- 四、學校可覓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但如無健保之學生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訓導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由有關單位陳請校長裁示辦理。
- 五、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可雇用計程車，必要時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校長，必要時由教導主任會同人事、教務等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送交教導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 八、特別教室（自然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各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 九、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處，同時叫學生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 十、本辦法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呂家園

學務組長

教師兼學務組長莊坤穎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蘇銘勳

校長

善糖國小校長林水順